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 (1)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 (2) 恢復買賣**
- (3) 股價不尋常波動**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 Cotton Row (本公司之股東) 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Cotton Row 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構成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及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 51,327,159 港元，現金代價為 42,742,985 港元 (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5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Cotton Row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之有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25%，惟全部均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由於 Cotton Row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故 Cotton Row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董事總經理或其聯繫人士代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集團旗下數間公司之部份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 (其中包括) 出售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價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是日股份成交價下跌，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Cotton Row (本公司之股東，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Cotton Row 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完成時之代價為 42,742,985 港元 (可作出其項下訂明之調整) 及不多於 50,000,000 港元。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1)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Cotton Row Limited，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不少於 51,327,159 港元及不多於 58,000,000 港元

除非 Cotton Row 將購買所有待售股份，而 Cotton Row 將同時購買待售股份連同待售貸款，否則本公司毋須出售所有待售股份。

代價： 42,742,985 港元(可作出其項下所訂明之調整)，較於完成日期之所出售集團資產淨值與待售貸款之總和溢價 4,000,000 港元。代價將按待售貸款以面值買賣之基準分配，而代價餘額應歸屬於買賣待售股份。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應於完成日期計算，並將根據完成賬目按等額基準作出調整。代價應作出相應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50,000,000 港元。

代價之基準

可退回按金 2,000,000 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 10 日內支付予賣方。代價餘額將於 Cotton Row 收到賣方所提呈之完成賬目起計 21 日內支付。

代價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多項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其中包括(i) 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加溢價 4,000,000 港元；及(ii) 部份代價乃按於完成日期不少於 51,327,159 港元及不多於 58,000,000 港元之待售貸款與待售股份同時買賣之基準分配。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取得賣方之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
- (2) 本公司及／或 Cotton Row 取得一切有關銀行同意(如需要)；及
- (3) 該協議所載且須於完成前履行之賣方及／或 Cotton Row 聲明、保證或協議並無被違反。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Cotton Row 將成為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股東。

所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目標集團旗下九間公司，另外兩間則由目標集團旗下公司間接持有。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布料及／或成衣業務。

以下載列所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6.3	56.9	26.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39.2	9.3	0.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38.7	9.3	0.1

所出售集團之負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2,8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 12,600,000 港元。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之布料及／或成衣銷售業務多年，本公司亦有意繼續集中此業務線。除所出售集團外，本公司仍有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將繼續主要負責本公司此業務分部。Cotton Row 乃註冊成立以進行投資控股。

鑒於所出售集團未能如其他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溢利，本公司已有意出售所出售集團數年。正興紡織印染及中山正興(乃所出售集團旗下兩間公司)持有若干與本公司之布料及成衣銷售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之機械、物業及土地。然而，過去數年，本公司未能覓得願意為所

出售集團提供優惠代價之買家，直至最近現有買方 Cotton Row 提出按溢價購買所出售集團。本公司亦於今年三月完成購買另一間中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中國一個鈦鐵礦場（「**該礦場**」）及其勘探採礦許可證。

鑒於出現購買所出售集團之公平建議及本公司進行新企業經營，本公司擬將資源投放於其兩大業務線，(1) 礦產資源勘探；及(2) 布料及成衣銷售。本公司期望可將業務線清楚區分，同時出售與該等業務並無直接關係及／或未能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溢利之任何附屬公司，如正興紡織印染及中山正興。該協議完成將達成本集團上述兩個目標。本集團擬主要將代價用作其布料及成衣銷售業務之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該礦場之勘探工作。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錄得估計稅前收益（計及直接開支後）約 3,500,000 港元。此估計稅前收益乃參考已收代價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出售集團之負資產淨值及所出售集團結欠及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計算。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之有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25%，惟全部均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

由於 Cotton Row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故 Cotton Row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如下文所詳述，目標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部份由董事總經理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

與董事總經理之關係／關連關係

1. 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
普通股
其50%由董事總經理代目標公司持有

遞延股份
 - a. 姚先生(14,196,591股股份)
 - b. 王女士(376,427股股份)
 - c. Finland Limited, 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10,633,875股股份)
 - d. Clear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17,389,259股股份)
 - e. 王頁, 董事總經理之前妻(1,000,000股股份)
 - f. 姚愛仙, 姚先生之胞姐(1,126,000股股份)
 - g. 王傳達, 王女士之胞弟(627,478股股份)
2. 正安紗布有限公司
普通股
其0.01%由姚先生代目標公司持有
3. 正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其50%由姚先生代目標公司持有
4. 正紡布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其0.01%由姚先生代目標公司持有
5. 安興紡織廠有限公司
普通股
其0.01%由姚先生代目標公司持有
6. 香港盈通服飾有限公司
普通股
其1%由姚先生代目標公司持有
7. 安南紡織有限公司
普通股
其70%由董事總經理之聯繫人士代表目標公司持有
8. 中山市宏安紡織
普通股
其80%由董事總經理之聯繫人士代表目標公司持有

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Cotton Row、董事總經理、姚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出售。

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該協議及出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出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價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董事會已知悉是日股份成交價下跌，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定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就賣方出售所出售集團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正紡布業」	指	正紡布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64.99%由目標公司持有，0.01%由姚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目標公司持有，35%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正興紡織」	指	正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0%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50%則由姚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目標公司持有
「正興紡織印染」	指	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0%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50%則由董事總經理以信託方式為目標公司持有
「正安紗布」	指	正安紗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99.65%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0.01%由姚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目標公司持有，0.34%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所出售集團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止財政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將由目標公司編製，費用全由賣方承擔，並將於完成後30日內向Cotton Row提呈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部份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代價」	指	42,742,985港元(可予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之代價
「Cotton Row」或「買方」	指	Cotton Row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985,714股本公司股份，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所出售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曉偉」	指	曉偉管理有限公司，於西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100%由目標公司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Cotton Row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總經理」	指	姚國銘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 Cotton Row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姚先生」	指	姚正安先生，董事總經理之父親及聯繫人士，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前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而為賣方之關連人士
「王女士」	指	王佳珍女士，董事總經理之母親及聯繫人士，亦為姚先生之妻子
「資產淨值」	指	所出售集團之負資產淨值，乃根據將由賣方之董事會(買方及／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核證之完成賬目財務狀況表得出
「安興紡織」	指	安興紡織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99.9%由目標公司持有，0.01%則由姚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目標公司持有
「安南紡織」	指	安南紡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70%由董事總經理之聯繫人士以信託方式為目標公司持有，30%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於完成日期將不少於51,327,159港元及不多於58,000,000港元，乃根據將由賣方之董事會(買方及／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核證之完成賬目財務狀況表得出
「待售股份」	指	57,457,238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無面值之股份，構成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hing Hi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公司，包括正興紡織印染、正安紗布、正興紡織、中山正興、正紡布業、曉偉、安南紡織、安興紡織、盈通服飾、中山市盈通及中山市宏安紡織
「盈通服飾」	指	香港盈通服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99%由目標公司持有，1%則由姚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目標公司持有

「中山正興」	指	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100%由正興紡織直接持有
「中山市盈通」	指	中山市盈通服飾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100%由盈通服飾持有
「中山市宏安紡織」	指	中山市宏安紡織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80%由董事總經理之聯繫人士以信託方式為目標公司持有，20%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偉文先生、陳耀輝先生及嚴顯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